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f)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
《公约》的帐户及其预算的货币的利弊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的帐户和预算的 货币的利弊的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RC-1/4 号决定中确立了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2.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还在第 RC-1/17 号决定第 23 段中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按照关于秘书处的地点的决定和其他国际协定和机构的经验，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就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的帐户和预算的货币的利弊进行一项研究，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3. 上述研究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一随附于后。
4.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和拟议的备选办法；

* UNEP/FAO/RC/COP. 3/1。

(b) 决定把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建立的特别意外准备金(第 RC-2/7 号决定)增加 200,000 美元,以便在《公约》以三种货币进行财务交易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货币汇率波动造成的透支;

(c) 就可能采取的进一步的行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附件一

关于使用欧元、瑞朗或美元作为《公约》的帐户和预算的货币的利弊的研究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¹第 17 段规定: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2. 第 19 段规定: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相关的基金或贷计入以上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述及的那些基金。”
3. 目前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捐款是以美元分摊的。与意大利和瑞士政府签定的东道国协定规定了以欧元计算的固定数额的东道国捐款。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自愿捐款可以以它们自行选择的货币提供。但所有收到的捐款,无论是分摊捐款还是自愿提款,都汇入美元帐户。
4. 目前,鹿特丹公约的普遍信托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的业务预算仅仅是以美元编制的。
5. 主要以瑞朗和欧元计算的核心预算支出包括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金、最常见的行政支出、供应和设备、联合设施管理费和旅行社帐单(但每日生活津贴主要是以美元计算的)。专业工作人员的薪金是通过每月的工作地点差价系数来对瑞朗/美元或/欧元/美元的汇率波动进行调整的。顾问和专家的支出基本上是以欧元、瑞朗和美元计算的。在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在瑞士举行会议的这几年来,以瑞朗计算的支出有所增加。换言之,尽管相当一部分的支出基本上是以瑞朗和欧元计算的,但仍然有一些支出是以美元计算的。
6. 总而言之,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财务细则和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RC-1/4 号决定第 17 段,目前以美元取得来自分摊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收入,但以欧元、瑞朗和美元支出开支。因此这三种货币之间的波动直接影响到用以确保秘书处运作和提供各种服务的实际资源的供应情况。

二. 报告

7. 以下报告载有一项关于研究对《鹿特丹公约》的适当的汇率管理的分析,其中包括一些结论和建议。
8. 分析中考虑到了 2005 年欧元对美元和欧元对瑞朗的一整套历史性汇率。
9. 这些分析和结论所依据的是粮农组织/环境署《鹿特丹公约》联合秘书处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粮农组织财务司展开的分析工作。分析采用的财务数据所依据的资料是鹿特丹公约 2005 年业务预算(以美元计算)和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

¹ 第 RC-1/4 号决定附件,抄录于本说明附件附录三。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RC-1/17 号决定中核准的执行《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2005 年度捐款比额表。由于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收入和支出的态势非常相似,因此仅仅对 2005 年进行了详尽的分析。

A. 货币风险分析

1. 办法1：自然货币风险

10. 以下表 1 列明了根据 2005 年以各种货币计算的收入和支出之间差别得出的自然货币风险。自然风险总额的正数意味着行情看涨(需要抛售某种货币),而负数则意味着需要买进一定数量的这种货币。这种办法反映了以所收到的货币(欧元、美元或瑞朗)保持收入,而以付款的货币报告支出的情况。

表 1. 自然货币风险

自然货币风险	欧元	美元	瑞朗
2005年收入	1,309,720.00	1,863,087.00	303,600.00
2005年支出	938,714.00	1,419,247.00	1,485,045.00
自然风险合计	371,006.00	443,840.00	-1,181,445.00

11. 应该指出,最大的货币风险是瑞朗,其中大约 50% 是相对美元和欧元而言的。根据这种自然风险办法,秘书处应抛售美元和欧元,以便买进瑞朗来支付以瑞朗承付的支出。

12. 由于瑞朗经济和欧洲经济有密切的联系,在过去几年里,欧元和瑞朗之间有密切的关联性。因此相对美元对瑞朗或欧元对美元的汇兑而言,欧元兑换瑞朗的风险较小。

13. 以下附录一表 1 和表 2 列明了采用 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联合国每月官方汇率的美元、瑞朗和欧元之间的关系。

2. 办法 2：实际货币风险

14.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现有财政资源是作为两个信托基金上——一个是分摊捐款项目,而另一个是自愿捐款项目,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管理的。按照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现行标准程序,信托基金项目是仅仅以美元管理的。因此所有收入在收到时都兑换成美元,而以任何国家的货币支付的开支在支出时都以美元计算。

15. 鉴于上述行政和财务程序,鹿特丹公约的实际货币风险变化极大,以下表 2 列明了实际风险。所有以任何货币收到的收入都按 2005 年 2 月联合国官方汇率兑换成美元。

表 2: 实际货币风险

实际风险	欧元	美元	瑞朗
2005年收入	-	3,832,179.18	-
2005年支出	938,714.00	1,419,247.00	1,485,045.00
实际货币风险	938,714.00	2,412,932.18	-1,485,045.00

16. 如果运用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现行行政和财务程序来管理所有以美元进行的交易,就可以看到,相对最初项目的自然货币风险而言,实际货币风险大幅度增加。

B. 简要风险简介

17. 根据以上分析,并利用以下办法 (A 和 B) 确定了一个简要风险简介:

18. 办法 A: 采用三种货币 (欧元、美元和瑞朗)作为帐户和预算的货币。在收到捐款时 (2005 年 2 月),完全避免和消除了货币风险。以支付货币支付开支所必需的全部欧元和瑞朗在财政年度开始时就予以兑换。然后以相关的支出货币 (欧元、美元和瑞朗) 将支出记帐。这种办法需要以三种有关货币开设单独的帐户以及一个以多种货币操作的财务系统,并以三种货币提出财务报告和预算。

19. 办法 B: 使用一种货币(美元)作为帐户和预算的货币。在整个财政年度里无须进行任何套购保值交易。欧元或瑞朗的支出的实际所需金额按联合国官方汇率每月进行兑换。

20. 在审查这两种办法的相关利弊之前,必须确定收入和支出活动会产生多大程度的汇率风险。

简要风险简介

办法 A: 买进货币

欧元	按2005年2月的汇率, 938,714	-1,226,899.20
瑞朗	按2005年2月的汇率, 1,485,045	-1,258,512.71
费用合计		-2,485,411.91

相对最初计划收入的短缺

-72,479.73

办法 B: 买进货币

欧元	每月平均金额和汇率	-1,177,652.00
瑞朗	每月平均金额和汇率	-1,203,592.00
费用合计		-2,381,244.00

相对2月份套购保值的盈余/差别

104,167.91

相对最初计划收入的盈余/差别

31,688.18

三. 结论

21. 根据 2005 年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交易方面的风险是估算的。实际上, 在没有任何套购保值交易的情况下(办法 B), 鹿特丹公约实际现有财政资源增加了大约 100,000 美元。尽管这是令人感兴趣的, 但财政资源的历来盈余或损失仅仅具有有限的效用, 特别是因为这种盈余或损失无法使人们预测今后几年里货币波动的风险。以下附录一表 1 和表 2 显然表明, 汇率的变动 (1 年里超过 10%) 可能会严重影响到鹿特丹公约预算资源的可行性。

22. 最佳做法表明, 应尽早避免或抵消货币风险。就预算中的活动而言, 这通常意味着在编制预算时就做到这一点。这样做就可以确保在所有可能的汇率办法下完成《鹿特丹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而不必依赖欧元、瑞朗和美元之间的稳定汇率。

四. 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问题

23. 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可能的办法, 并酌情就应采用的货币作出一项决定, 同时考虑到对财务细则的可能影响。

2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秘书处概述的以下办法。

A. 保持现状: 《鹿特丹公约》完全承担其业务活动产生的货币风险

应予审议的要点:

25. 考虑到业务活动和货币交易的规模较小, 一年中的估计最高风险—最大损失不应超过 100,000–150,000 美元。从长期来讲, 损失可以通过盈余加以抵消。

B. 保持现状并在一般预算中建立一个意外基金

26. 该基金的唯一用途是承受货币波动对预算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如果货币变动产生了盈余, 这些盈余可以保留在意外基金里, 或补充意外资金, 以便抵消今后可能出现的损失

应予审议的要点:

27. 建立这种基金的主要好处和目的是在货币风险的情况下确保立即提供资源。建议这种基金的最初规模为 200,000 美元。

C. 以鹿特丹公约使用的三种货币(美元/瑞朗/欧元)开设单独的银行帐户, 并建立一个货币风险微观管理项目, 包括可能避免货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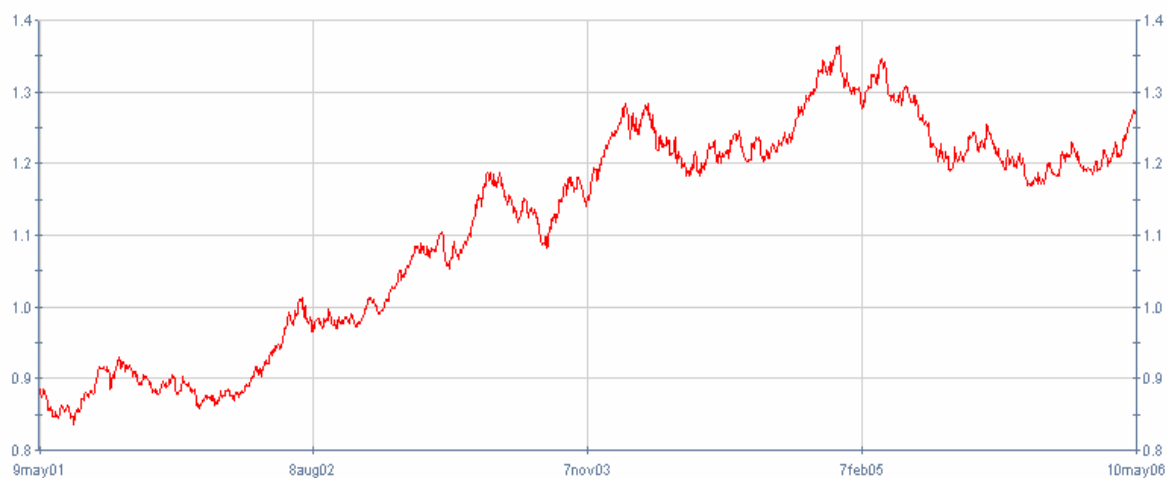
应予审议的要点:

28. 应该指出,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规模较小, 避免现有货币风险的交易成本可能较高。额外的行政费用可能会完全抵消这种办法的效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现有政策和程序无法允许对项目进行多种货币管理, 因为可能需要重大的投资来更新和改进现有的制度、政策和程序。

附录一. 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欧元、瑞朗和美元的汇率变动

29. 以下表 1 列明了自从 2001 年 5 月以来欧元对美元的汇率变动。

表 1. 在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这五年期间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30. 表 2 列明了自从 2001 年 5 月以来欧元对瑞朗的汇率变动。

表 2. 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这五年期间欧元对瑞朗的汇率



附录二. 第 RC-1/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鹿特丹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通过 本说明的附件中所列、适用于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运作的财务细则。

附件

财务细则

A.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对之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B.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两年期。

C.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按美元计算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概算，其中应表明所涉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并表明上一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应至少于行将通过所涉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提前九十天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分送这些相关资料。

4. 缔约方大会应对概算进行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9 条和第 10 条内述及的相关支出。

5.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作出承付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D. 基金

7. 应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依照第 12(a) 条缴付的捐款应贷计入此项基金。由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12(b) 条为抵付业务预算支出而缴付的捐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及粮农组织依照第 12(c) 条缴付的此种捐款亦均应贷计入这一基金。依照以上第 5 条承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则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支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此项周转储备金的金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基金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用的资金应尽快以所缴付的捐款予以偿还补齐。

9. 应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以下诸方面的特定活动的捐款：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b) 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c) 与《公约》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10.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专门用于除以上第 9 条中所述活动以外的目的的其他信托基金，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报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缔约方大会应在与受托管理人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最后清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如何分配所余任何未作承付的款项。

E. 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包括以下各项：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捐款；经此调整的捐款额应能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捐款额少于捐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捐款超过捐款总额的 22%、以及确保来自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捐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 (a) 款缴付的捐款之外，由各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相关捐款；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下来的未承付拨款的结余款项；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着手通过第 12 条 (a) 款中所述指示性捐款比额表时为之作出必要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捐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捐款。

14. 依照第 12 条 (a) 款缴付的捐款：

(a) 预期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捐款；

(b) 每一缔约方应尽早于捐款缴付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捐款额及其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收到的捐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应依照第 12 条 (a) 款并按所余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捐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据此对其他缔约方的捐款额作出必要的调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由其他决定。

17.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即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并每年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捐款的缴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相关的基金或贷计入以上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述及的那些基金。

F.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采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1. 应于每一财政周期内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G.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受托管理人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未订立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使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受托管理人偿付其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H.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